

罗大华 主编

法律中的心理学

FALU ZHONG DE
XINLIXUE

群众出版社

DA
D90-054

2

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法律中的心理学

主 编 罗大华

副主编 马 皑 耿文秀

群众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中的心理学 / 罗大华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014-4634-6

I. ①法… II. ①罗… III. ①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146 号

法律中的心理学

主 编 / 罗大华
责任编辑 / 张忠华 胡慕陶 刘长青
封面设计 / 郝大勇
技术设计 / 祝燕君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 qzCBS. com](http://www.qzCBS.com)
信 箱 / [qzs@ qzCBS. com](mailto:qzs@qzC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90×1240 毫米 32 开本 20.375 印张 56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4634-6 / B·24 定价: 46.00 元

目 录

社会文明进步与上海罪犯心理矫治	朱晓弟 / 1
自然之人, 心理之人与法律之人	
——法律的心理学之维	冯威 / 11
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发微	于光远 / 30
大学生对所有权的认知及其文化	
特点	片成男 山本登志哉 渡边忠温 小濑真衣 / 43
访谈技术在犯罪心理测试技术中的作用	张军宏 / 58
应激能力与刑事被害预防	徐俊文 / 67
心理动力学视野下的女性暴力犯罪	吴宁 / 77
论群体围攻事件中的群体思维	
——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析群体围攻事件的	
形成	王勇鹏 / 83
基于自我延迟满足的青少年犯罪研究	王华荣 李安 / 91
家庭结构、家庭功能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	
研究	王国芳 李丽芳 / 99
浅谈犯罪心理痕迹动态分析技术	汪晴雪 / 122
试论犯罪心理痕迹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的	
运用	董晓薇 祝卫莉 / 128
男性服刑人员的适应策略特点及影响因素研究	
——对默顿的紧张理论的实证研究	杨胜娟 / 137
心理尸检在大陆司法中应用的可行性	林振林 / 148
连接公正与宽恕	
——国外相关研究述评	李敏 / 167
犯罪防控的对象研究	李玫瑾 / 183
论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状况在犯罪成因中的	

目 录

作用	孙迎 陈雪 /	195
贫穷者犯罪与对策的心理机制探析	张雅凤 /	206
300 名罪犯 CPI 人格特征的测量与 分析	张建秋 杨建伟 /	221
积极心理治疗介入罪犯心理治疗 初探	薛雄庭 段寒瑜 /	254
审讯方法及其心理学原理	马皑 宗会生 /	268
心理学理论和方法是侦查讯问实践的基石 ——里德讯问与供述心理模型的学习与实践	宗会生 /	290
监狱心理矫治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滕婉芬 /	300
强制隔离戒毒心理矫治工作模式 初探	鲍家松 褚湘政 许轶群 吴海琅 /	308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实案中的应用	路燕 /	317
重新犯罪罪犯人格特征分析	刘运福 宋胜尊 /	327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的心理原因及对策 思考	黄国强 /	336
重大灾害中罪犯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	吉春华 /	349
成年男性罪犯的心态研究	陈伟民 /	362
女性罪犯心理危机的早期发现与预防	顾少华 /	380
儿童目击证人取证的图画辅助取证实验 研究	刘亚菁 耿文秀 /	388
论警察压弹力的培养与训练	殷梅霞 /	423
公安队伍建设中的快乐管理方式探索 ——以山东省寿光市公安局为例	丁文俊 聂作坤 /	431
监狱管教民警和心理咨询师角色冲突与调适	戴学礼 /	440
监狱人民警察心理现状及心理督导与干预 策略	汪孟才 巢捷 /	451
关于法官情感态度及其控制实证研究	鲁千晓 陈明 /	460
论狙击手首次开枪后心理恢复	郑荔 /	503
恢复性司法对话机制的积极情绪解读	张伟 薛雄庭 /	511

目 录

我校学生心理压力现状调查与分析	严圭	/	521
公安院校发展性心理辅导模式的内容探析	张丽	/	529
拓展训练对罪犯心理健康影响的研究	刘胜利	/	535
罪犯心理矫治的定位及发展展望	苏进军 罗勇	/	542
认知疗法在罪犯功能思维障碍中的运用初探	谭兰萍	/	553
监狱警察职业倦怠量表的建构	陈卓生	/	561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测试结论的证据可采性	尤晓琰	/	571
爆炸案件犯罪心理动态分析举要	邵婷	/	579
从连破四起疑难命案谈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 价值与应用	范刚	/	585
测谎结论能否作为证据 ——中国语境下的思考	姜丽娜 罗大华 应柳华	/	593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刑法学和心理学	张永然 罗大华	/	603
心理学法学与法律现实主义	李安 罗大华	/	617
对“受虐妇女综合征”的新认识	邢红枝	/	634
后记			643

社会文明进步与上海罪犯心理矫治

朱晓弟*

罪犯矫治心理学是研究监狱运用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罪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试与评估、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罪犯消除不良心理问题,维护心理健康,甄别心理障碍,矫治心理缺陷或人格障碍,防止狱内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改造质量,促进回归社会的一门学科。罪犯心理矫治是近代行刑理念的产物,也是现代行刑科学化的具体体现。在国际行刑发展史中,无论行刑模式如何变更,而心理矫治自进入监狱大门以来,就一直受到理论研究者的关注。

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在我国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正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罪犯心理矫治,作为监狱工作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其改造地位和作用也正日趋凸显。上海作为全国率先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省市之一,目前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也如全国兄弟省市监狱局的心理矫治工作一样,正处于抽节、拔高、蓬勃发展的重要阶段。

一、心理矫治的主要内容

(一)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既是罪犯心理矫治的基础,也是核心工作。2001年,上海监狱局提出了聚焦教育改造质量的“595工程”,“595工程”的重要指标之一,就是罪犯的心理健康教育的普及率要达到95%。同时,在征集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大纲》,并根据《大纲》的内容要求,拍摄制作了《罪犯心理健

* 朱晓弟:上海监狱学会常务理事,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主任。

康常识》教育讲座系列，并刻录成光盘，下发至各监狱（所）。此外，还严格把好心理健康教育的考核关，使心理健康教育不致流于形式，能够真正收到实效。

（二）规范心理测验与建档

开展心理测验是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有效实施的第一步，上海监狱局 12 个监所普遍开展了罪犯心理测验以及建立罪犯心理档案的工作。目前，全局共累计测试 69316 人次，建档 65782 个。全局使用了卡特尔十六种人格因素表（16PF）、明尼苏达多相人格调查表（MMPI）、心理卫生评定量表（SCL-90）、抑郁量表（SDS）、焦虑量表（SAS）等 13 种心理测试量表，为较好地实施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顽危犯的甄别、“四犯”的选任以及进行个别教育提供了重要参考。并针对全局各单位罪犯心理测试工具和量表各异、适用对象的要求不尽相同、诊断解释不够通俗所导致的心理矫治工作的衔接、心理档案的规范、心理矫治管理软件的推广和基层干警的理解运用等问题，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罪犯心理测量工作的意见》，统一了全局 12 个监所的罪犯心理测量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全局的罪犯心理测量工作。此外，还自行研制定了《再犯预测量表》、《罪犯心理素质质量表》。青浦监狱还完成了《艾森克（EPQ）心理测验量表结果解释系统的修定细化》工作，并对心理测试的心理预测结果的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反馈，其罪犯不良行为的显现率达到了 75.8%。未管所经过十年的样本积累，“十年磨一剑”，成功地开发出《未所年犯 16PF 常模》，并通过了上海心理学会心理统计与测量专业委员会的成果鉴定。提篮桥监狱建立了罪犯心理测试电子档案。

（三）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

全局各监所积极开展了对罪犯的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目前，累计咨询人数达 8900 余人次，并与社会精神卫生机构协作，共对 187 人次的罪犯开展了心理治疗工作。在心理咨询与治疗的方式上，除开展个别咨询外，还积极探索团体心理训练等形式的咨询与治疗。目前已编撰出《团队心理训练教案集》与《心理矫治工作个案集》。全局制定了心理矫治工作的例会制度。规范了心理矫治个案制

作的基本要素，规范了全局心理矫治个案的制作，为局个案库的建立打下了基础。此外，提篮桥监狱坚持组织全监心理咨询师，开展每月一次的心理咨询日活动，并制作了自己的心理访谈节目；未管所利用所内自建的《回春在线》网络，让罪犯在网上留言，组织所内咨询师进行网上咨询，并在未成年犯中开展了沙盘疗法；青浦监狱，排练了心理剧，把罪犯身边发生的事情，编成小品剧，自导自演以解决自己的心理问题。

（四）实施危机干预

尽管在司法部第79号令中《罪犯教育改造规定》中关于罪犯心理矫治的内容，并未将对罪犯实施危机干预进行单列，但在我局罪犯心理矫治的实践中，我们却非常重视对罪犯实施积极主动的心理危机干预，特别在对罪犯狱内自杀案件的预防上收到了实效。众所周知，狱内监管安全大于天，而“三防安全”中狱内自杀与心理矫治工作的联系最为紧密。我局充分发挥心理专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对遇有心理危机的罪犯，主动实施危机干预，成功地预防了多起狱内自杀案件。当罪犯遇有重大生活事件时，监狱心理矫治工作人员都积极主动地进行心理疏导。有的监狱还制定了“心理急诊”工作制度，构建起狱内绿色通道，为服刑人员解决心理危机提供便利。2008年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后，各监所都主动实施了对川籍罪犯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维护监管安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心理矫治工作的特点

近年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一直将“与国际行刑趋势相衔接，与创建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地位相适应”作为工作的指导目标，不断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监狱改造工作模式。心理矫治，作为上海监狱工作的六大特色之一，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理念新——两个第一

早在1983年，时任上海市劳改局犯罪改造研究所所长的刘云耕同志，就提出了要在罪犯中尝试进行心理矫治的理念。1985年，上海市少管所成为全国第一家设立心理门诊部的监狱，为此还专门引

进了心理医生，主要研究和解决青少年的心理问题。随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也对罪犯心理咨询工作进行了多方的、有益的探索。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已成为上海监狱改造工作的六大特色之一，在全国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200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监狱局又率先依法成立了“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成为各省市监狱局中首家成立“心理矫治专业委员”分支机构的单位。上海市监狱学会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和监狱学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可行、实战、服务与指导”的方针，依据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和基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的专业优势，努力做到服务于监管改造，服务于干警队伍建设、服务于基层、服务于会员，在确保监管安全稳定、提高改造质量和促进干警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已内部出版《2007 年心理矫治论文集》与《2008 年罪犯心理矫治个案集》两本文集。

（二）体制新——心理健康指导室与监区并列

没有好的体制，就难有好的效果。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本着“身心兼治”的原则，2007 年全局将各监所心理矫治工作的机构重新命名为“心理健康指导室”，并与监所教育科脱钩，成为独立正科职建制单位，与监狱“医务室”两家单位一道成为与监区并列的单位。同时，明确心理健康指导室的主要功能要“去行政化”与“去机构化”。心理健康指导室的人员属于一线编制，主要从事专业的心理矫治。

“心理健康指导室”这一名称中，将“心理健康”一词突出出来，与心理矫治科或心理科相比，更体现了“以人为本”，更彰显了对罪犯健康权的保障，也更具有人文关怀的色彩；而“指导”一词的强调，不仅囊括了心理咨询与矫治“助人自助”的最终目标，而且也与现代行刑理念中强调罪犯的自主性相契合。

（三）方法新——干警的心理健康维护与罪犯的心理矫治双管齐下

以往的监狱心理工作几乎都是在罪犯这一群体中展开，而往往

忽视了干警本身的心理问题。事实上，正如一线干警经常自嘲的一句口头禅：“罪犯都是有期徒刑，而干警却是无期徒刑”所喻意的那样，警察原本就是国际上公认的“三高人群”，而“身处火山口”、“脚踩钢丝绳”的监狱一线干警，由于长期的封闭环境及“三防”、“五防”等工作压力，其自身的心理问题决不容小觑，干警的心理健康问题值得重视。离开了干警的心理健康，罪犯的心理健康将成为一种“奢望”。试想一下，矫治人的人心理上就有诸多问题，他又如何能够有效地矫治好他的帮助对象。只有心理健康的干警，才能有心理健康的罪犯。因此，监狱的心理工作要真正收到实效，就必须走“维护干警心理健康”与“罪犯心理矫治”齐抓共管之路。

基于这一认识，上海市监狱局由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牵头，2006~2007年先后对全局13个监狱（所）、总医院的1100名基层一线干警进行了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撰写了《市内监狱干警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报告》、《干警心理投射测验分析报告》、《干警抑郁和焦虑量表测试报告》以及《关于皖南两个监狱干警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报告》、《焦虑、抑郁自测量表分析报告》、《个体投射图分析》，共计六个专题报告。并向各有关监狱（所）进行了专题反馈汇报。为各级领导了解和掌握基层干警的实际状况提供了重要参考。在调研的基础上，上海市监狱局不仅加大了干警心理健康方面的培训力度，还本着“建设一支高素质、强身心干警队伍”的宗旨，2005年专门成立了干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小组。该小组由局办公室、政治部及基层相关单位政治处的同志组成，成员大多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2006年4月，又以监狱局域网为依托，正式开通了干警心理健康网站。在“心理健康”网页上，具体开设了“学会概括”、“信息动态”、“理论常识”、“量表游戏”、“好书推荐”、“学术论坛”与“我问你答”7个专栏。网站自开通以来，点击率已达32800多人次，并受到了基层干警的普遍好评。

（四）手段新——注重培训氛围的营造

在理念到位、体制理顺后，运用何种方式开展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众所周知，毛泽东同志曾明确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

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改造犯人“不决定于罪犯，而决定于我们”。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是由人做出来的，而且在目前监狱体制下，又主要是由监狱干警做出来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可以依托社会资源这一外力，但监狱自身所拥有一支既精通心理矫治业务又熟悉监狱行刑规则与事务的心理矫治队伍必不可少。如何打造这样的一支队伍？由于从事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干警，尽管大多有着丰富教育改造经验，有的还是个别教育能手，但却缺乏系统的心理学专业知识和心理咨询与治疗的专业技能。

鉴于此，这些年，上海监狱局花大力气、大投入开展了近乎堪称热火朝天的专业培训活动。特别是监狱局党委书记张凌同志 2004 年亲自参加了上海市德瑞姆培训中心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培训，并成功通过考试，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在他的影响下，监狱局政治部正式下发文件，要求各监所领导进行心理咨询师专业培训。截至目前，全局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的共 146 人；三级证书的共计 45 人。同时，还对一线从事心理矫治的人员及干警进行心理测量方面的专业培训，目前，获得上海市心理统计与测量学会颁发的合格证书的人数达 138 人。除参加国家心理咨询师的培训外，还依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了“学校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培训，获得上海市人事局中级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的人数为 56 人。

为什么 20 世纪 80 年代就尝试的一些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中途却停滞了下来？经过分析与探索，大家认为“缺乏一线干警支持与认可”的心理矫治工作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没有一线干警共同参与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除专业培训外，尤其要注意一线干警学习心理学及矫治知识的氛围的营造。监狱局不仅以局培训基地为重点，开展了心理健康方面的培训，而且还将不仅以培训基地为重点，开展了心理健康方面的培训，而且还将傅安球、赵旭东等九名上海市知名心理专家作为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的特聘专家，并先后邀请他们为干警开设了《警察的心理卫生》、《健康的心理，成功的人生》、《学会调节情绪、共享美好人生》、《恋爱、婚

姻、家庭》与《多人之舞——婚姻中的男人与女人》等专题讲座，受到了干警的普遍欢迎，不单营造了学习心理学的良好氛围，更为日后更好地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夯实了基础。

三、心理矫治实践中的学术思考

理论永远是灰色的，而实践之树常绿。在近些年的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实践过程中，我们觉得如下问题值得探讨与澄清：

（一）心理矫治的核心目标是什么

罪犯心理矫治的核心目标是不良认知、消极情绪、心理疾病或障碍，还是犯罪心理？从近些年的监狱矫治实践来看，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中常常将工作的中心目标放在了改变罪犯的消极情绪上，而非罪犯的犯罪心理。比如，一些杀人犯会出现恐惧、失眠等负性情绪，如果单纯地从消除不良情绪来看，只要消除了其恐惧感或焦虑心理即可，但事实上，这时候却可能忽略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这些负性情绪可能正是其所必须承担的后果，是实施犯罪行为以后的必然报应，这种报应的痛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在一定程度上它有利于罪犯认罪特别是悔罪，从而预防再犯。2008年中央政法委明确提出了“要把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鉴于此，我们在对罪犯这一特殊群体实施矫治时，其核心目标应与社会正常人群有所区别，它应是罪犯的再犯心理，而不是简单地消除负性情绪。

（二）心理矫治的性质为何

罪犯心理矫治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工作？一种观点认为罪犯心理矫治是介于监管医疗和罪犯教育之间的一种心理学职业行为。但我们却更想从另一个视角来审视罪犯心理矫治，那就是它到底是由监狱提供的一种服务性工作，还是监狱行刑所必需的一种强制性工作？罪犯心理矫治更多的是一种矫正，还是一种彰显罪犯权利与人文关怀的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的监狱罪犯心理矫治既是一种服务性，又带有强制性，它既是一种矫正，又是对罪犯权利的保障与彰显，同时体现着人文关怀。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罪犯心理矫治更应体现服务性与对罪犯的人文关怀。

（三）心理矫治的有效方法有哪些

人所共知，心理矫治的方法众多，究竟哪些方法对罪犯这一特殊群体的矫治更科学、更有效？我们不应忘记，20世纪美国监狱历经23年的“医疗模式”实践，却在马丁森“矫正无效论”这颗重磅炸弹的狂轰滥炸下，变得声名不再，行刑主流也由此转向了“公平惩罚”模式。在我国监狱领域即将强化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之际，必须引以为鉴。心理矫治方法是否使用得当，俨然是决定罪犯心理矫治未来命运的一条生命线。美国学者帕尔默考察了25年、经过20多项超级分析和文献评论后，认为矫治计划在减少累犯方面成功的方法包括：行为矫正和认知——行为矫正计划或社会认知矫正；技能训练，社会技能训练；多模式矫治；家庭干预。而不成功的矫治方法主要包括：对抗性方法；少年犯罪预防；集体疗法和集体咨询；个别治疗和个别咨询；缓刑或假释。

从我局近些年的心理矫治实践看，认知—行为疗法、技能训练与合理情绪疗法及沙盘疗法等都是比较有效果的矫治方法。

矫治无定法，凡是与罪犯改造需要与人格特点最相匹配的矫治方法，能够切实收到实效的方法就是好的矫治方法。但适合与中国监狱特色与中国罪犯特点的矫治方法仍然有待于长期的实践探索，任重而道远。

四、关于罪犯心理矫治未来的设想

（一）进一步加大培训心理矫治人员的专业素质

我们设想在今后几年内，仍将继续加大罪犯心理矫治人员的专业培训，并将专业人员在分类的基础上，细化专业培训。比如，将监所从业的矫治人员细分为心理健康教育者、心理测试者、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等。并将依托社会培训资源积极开展沙盘疗法、意向对话、家庭治疗等方面专业技术培训。并且在司法部心理咨询师上岗培训的基础上，以上海市监狱局干警建设主线中的“方向、理念、素质、能力”为指导，进一步深化与拓展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学与犯罪学、监狱行刑学等方面知识的培训，使监狱心理矫治人员真正成为既掌握心理矫治知识与技能，又熟悉监狱行刑实务的、

能够肩负起监狱心理矫治重任的一支高素质的干警队伍。同时，要加大现有心理咨询师的督导工作，使其能够避免职业耗竭、身心健康、不断成长，为做好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发挥出最大潜能。

（二）规范罪犯心理矫治运作模式

正如科学管理之父泰勒所言：“过去，人是第一要素，将来，则体制是第一要素。”当心理矫治人员素质提高后，提升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质量的关键因素便是罪犯心理矫治的体制。因此，我们要在近些年心理测量、个案制作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与规范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模式。只有将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专业化的轨道，提供制度化的保障，才会使罪犯心理矫治工作避免行政化，减少因领导人的去留而改变，使之真正成为改造罪犯的常规方法。

我们将在认真执行司法部第76号令《罪犯教育改造的规定》中所规定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外，将着重探索心理矫治在罪犯分类以及行刑个别化中的尝试与运用，进而发挥心理矫治的学科优势，为促进监狱行刑个别化尽心理学应尽力。要认真贯彻好司法部监狱局2009《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我局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做出新努力，使心理矫治能够真正成为罪犯改造的第四手段。

（三）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罪犯心理矫治的方式与方法

西方的罪犯心理矫治史已走过70余年，其学科体系也基本成熟，但我国罪犯矫治心理还尚显稚嫩，大多还停留在照搬西方矫治理论与模式的水平上。若要使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真正能够在监狱领域开花结果必须建构起系统化的、“本土化”的心理矫治工作。为此，监狱局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将设立理论部，凝聚起全局监狱心理矫治力量，重点定位在罪犯心理矫治应用研究，着力解决监所基层罪犯心理矫治实践工作中的难点与热点问题。并着力做好《上海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特色化研究》的探索工作，在学术前瞻性上下工夫，又与监管实践密切结合，希望通过不懈的努力，尝试着寻找

一条既具有中国本土化特色，又有上海特点的罪犯心理矫治的新路。

（四）继续深化矫治个案研究工作，不断打造精品

个案心理矫治工作又是一项实战性与操作性极强的工作，正如心理咨询领域的一句行话所说：心理咨询师不是学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只有面向基层实际部门，才有较强的生命力；心理咨询与矫治的专业人员，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与应用所学，才能使自己的学识与专业技术得到长足的提升。个案研究，既能彰显心理矫治工作的微观特色，又能直接与行刑个别化相衔接，也能直观地考察心理矫治专业人员的实际矫治水平。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开展好罪犯心理矫治个案的研究工作，并坚持好个案研究的典型性、实效性、过程性，力求做到“少而精”，努力打造经典与精品个案，不断充实、拓展与深化罪犯心理矫治个案库，为全局“三库”建设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总之，伴随着中央政法委 2008 年明确提出的“监管场所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通过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强化心理矫治，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这一春风，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全国监狱心理矫治理论与实践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监狱心理矫治工作者必将会迎来一个心理的春天，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在监狱改造中的地位与功能也必将得到更好的加强。面朝大海，春暖花开；面向社会文明与进步，心理矫治就如一朵娇艳的奇葩，必将在法制心理学这一大花园中绽放，并更加绚烂夺目。

自然之人，心理之人与法律之人

——法律的心理学之维

冯威*

“人”原来是一切人的一个自然的名称，万民法却开始把人分为三种：自由人，与之相对的奴隶，第三种是不再是奴隶的被释自由人。

——[罗马]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

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的差别只可以基于共同的利益。

——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所有法国人都享有私权。

——《法国民法典》第1条

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完成之时。

——《德国民法典》第1条

一、绪论

德国法学巨擘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曾言：“罗马法学家的方法论具有一种除数学之外其他地方再不会有的确定性；

* 冯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08 级法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